

北京朝阳医院物资采购协议

需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长、党委书记

联系电话：85231681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副院长

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852316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8号

供方（乙方）：北京惠通达行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2号院6号楼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习美 职务：总经理

联系方式：136713779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849221

授权代表：王鹏 职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7801039873

传真或电子邮件地址：010-64274468、1833035196@qq.com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基本账户户名：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基本账户账号：11191101040001989

鉴于：

1、供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经营权的法人，具有销售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以下简称“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国家、政府、行业、协（学）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所有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

2、需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供方购买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并由供方向需方离退休人员提供上门到家的配送服务，供方保证该食



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质量以及配送服务合格安全可靠，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等规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推荐性标准、通常标准，满足需方的要求并达到本合同的目的。

3、供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履约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企业异常经营名录，能够实现需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供方向需方及离退休人员提供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并为需方离退休人员提供配送到家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执行：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计量单位及价格

详见附件一，具体以每次需方订购需求和需方离退休人员实际选择的产品为准。

二、产品质量与标准、服务要求

1、供方保证其提供给需方的所有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的质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样品的要求，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及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通常标准、推荐性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安全可靠，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需方的要求，并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包装不存在破损、污渍及划痕等情况，上述标准不一致时适用质量要求高的标准。

2、所供产品必须是实际供货日期前 90 天内生产，并且供货时产品剩余的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出厂时总保质期的 $\frac{2}{3}$ 。

3、供方应在网上提供线上产品交易信息，将需方订购的产品套餐供需方离退休人员线上点击选择，根据每个离退休人员网上登记的地址配送货物上门交付。

4、供方应至少一周统计一次购买情况，将结果反馈给需方联系人，以便需方了解离退休人员对产品选择和收取的实际情况。

三、供方资质及能力

1、供方需持有国家法律规定的有效证件，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最近一期工商年检合格并且具有相应的营业范围）、产品质量保证书等，应确保食品及原料进货渠道可靠、规范，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卫生安全。供方工作人员需遵守健康卫生上岗制度，持有健康证明，供方不得派遣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它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员工为需方送货，同时也不得派遣在逃犯、被通缉犯等具有现实危险性的人员为需方离退休人员配送产品。否则，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如供方还给需方造成损失且该 2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供方还应赔偿该不足部分的损失，并且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

3、供方有稳定的产地或正规供货渠道，在行业内有竞争力，信用口碑较好，综合实力强，经营业绩突出，在保证质量和数量的前提下，具有价格优势。

4、供方需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良好冷藏、仓储、场地等设施。

5、供方需具有同时为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及时配送货物的专用交通工具和冷链运输配送供应条件和能力。

6、供方应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须的财务能力和财力，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业绩持续性增长。

四、合同履行

1、合同期限内，需方根据需要按次向供方提出采购要求的产品供其离退休人员选购，每次选购活动供方向需方提供书面的六种及以上的可供选择的产品套餐方案，需方对该方案有权提出异议和修改建议，经供方和需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最终确定供方提供的具体产品套餐方案，每个套餐方案必须说明相关具体产品名称、生产商、品牌、产地、规格、包装、质量要求、质量标准、材质、配料、添加剂、产品的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方法、使用方法、注意事项、选购时间（需方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自相关产品套餐在网上公布之日起一般为 30 天，具体以需方每次采购通知为准）等，形成书面意见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

认。

2、供方将双方确认后的各产品套餐方案在其网站（网址：chaoyanglt.w2.guanhuitong.com）栏目（点击路径：chaoyanglt.w2.guanhuitong.com）发布并应保证在选购时间内撤销或变更内容，供需方离退休人员公共网上点击选择，供方提供网站信息应保证每个离退休人员仅能选取一个套餐，并可填写具体配送地址，同时保证货源充足，不存在缺货、迟延送货、替换货等各种情况。需方离退休人员也可通过电话（电话号码：010-64437080、13381181896）要求供方配送其选择的产品套餐，供方应保证其电话在 8:00-20:00 期间有专人接听并提供服务。

3、需方离退休人员通过网络或电话选择相关的产品套餐后，应在选择点击或电话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发货并及时配送至该离退休人员指定的地址（限于全国范围内）。供方应严格按双方既定的套餐方案向需方离退休人员供货及配送，不得要求、暗示、同意需方离退休人员对选择的套餐产品全部或部分换货、不同套餐间换货等，严禁将相关套餐产品全部或者部分折成现金、优惠券、购物券、有价证券等形式进行兑付给需方离退休人员。

4、无论需方离退休人员订购产品数量的多少、配送地址的远近以及配送是否有特殊要求，供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配送服务，不得以任何事由拒绝或延迟送货，否则供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需方离退休人员选购时间届满后的 15 天内，双方对实际发放配送的数量及清单进行核实，并由双方根据实际的供货产品套餐数量及双方确定的产品套餐价格确定最终产品总货款。具体实际供货数量及清单由供方根据需方离退休人员网上及电话订购情况如实提供，需方核对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有需方核对的清单及数量与供方提供的数量不一致，则由双方对相关争议内容进行核实，如相关事实无法核实、合适不清或者供方不配合核实等，则以需方核实的清单及数量和最终产品总货款为准并且需方可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每次选购时间届满且双方核实或根据约定确定供方供货具体数量及清单和最终产品总货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需方支付当次选购产品的全部货款的 90%，剩余的 10%的货款为质保金，待本次选购时间届满后 3 个月且供方无违约

产品也无质量问题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剩余货款。如供方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款、退货款等相关费用，那么需方有权从该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发票及抵扣：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供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基本账户，供方应在需方第一次付款日的 15 个工作日前向需方提供由其自己开具的全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真实的正式税务发票，但供方开具税务发票及需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需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及提供的配送服务质量合格或符合约定的依据，需方应付款项及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和提供的配送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应当依据供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抗辩、款项抵销：如果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等产品和提供的配送服务的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要求，或供方存在违约，或供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供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供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供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需方权益、或供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需方受到牵连等，需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待供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供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供方应支付需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需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供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供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需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供方未向需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需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5、如供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需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需方有权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需方按约已向供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供方应向需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供方，需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供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需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供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需方主张。如果需方因协助

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需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和赔偿,并且需方可以直接从应向供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六、供方的违约责任

1、如供方实际交货数量与双方约定、需方的订购需求、需方离退休人员实际订购的套餐产品数量、重量不符时,供方应在一日内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要求无条件免费补齐并承担延期交货违约责任,同时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当次选购活动需方离退休人员在供方选择货品套餐产品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供方交货多于需方离退休人员所订数量及重量,由于双方交接产品时已确认无误,故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有权不予退还。

2、除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延误 1 小时,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2 小时的,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有权取消该次产品的交易,供方须向需方再支付应配送产品货款总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即每延误增加一小时,违约金数额比例增加 10%。因上述原因取消产品交易累计出现 3 次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外,供方还须承担因此而给需方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供方不按时送货到需方及离退休人员指定地点,并影响需方工作或造成损失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赔偿相关损失。

3、如发现供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订购的需求和双方的约定,或者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产品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者有产品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情况,或者超过保质期或即将超过保质期,或者产品缺斤短两,供方必须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的要求更换合同约定的产品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包括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违约金包括更换货物导致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违约金为当次选购活动需方应支付供方的产品总价款的 20%计算,如未经结算难以计算时,则违约金以人民币 20000 元计算;如果上述情况累计达到三次(含),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且不再支付供方任何款项,如果需方已支付货款的则供方应无条件全部退还给需方,同时

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30000 元的合同解除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供方还需承担因此而给需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另外，需方并可将此记录作为供货商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

4、供方严格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货品和服务，如果供方与需方离退休人员私下进行货品更换或兑换现金，或兑换有价证券，或兑换优惠券、购物券、电子货币等，或者供方为掩盖其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配送延误、缺斤少两等违约责任以及其他原因而与需方离退休人员串通或者供方以贿赂需方离退休人员的形式隐瞒欺骗需方，那么需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5、如果因供方提供的食品、日用品、百货产品等导致各种安全、卫生事件以及中毒、生病、受伤、死亡等情况，供方必须无条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和预交、支付所有治疗、赔偿等各种费用和损失，同时支付需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

6、本协议供方的相关违约行为不能与需方离退休人员之间私下协商解决，而且必须及时、如实、全面向需方告知，同时供方应支付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退货款均应全部直接向需方支付，不得以任何事由向需方的离退休人员支付，否则供方还应再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7、供方派到需方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关系，与需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支付，需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供方派到需方交付产品的工作人员与供方发生劳动或劳务以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需方无关，而且不得延误向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供方必须保证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需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需方的行为，否则供方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8、供方派驻到需方工作人员在需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交通事故以及供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9、若供方不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并提供配送服务的资质或在合同履行期间丧失相关资质，则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还应向需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

10、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11、如因为供方的责任致使需方被他人索赔，则需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供方承担。

12、供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则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供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如果供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需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需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供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和负责，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供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改正，供方未于 5 日内改正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供方支付本合同项下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5、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表明对这些权利的放弃，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需方有权随时要求供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如果供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

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需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供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需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7、供方有义务对需方提供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电话、住址等涉及私密内容进行妥善保存,不得外泄。对故意泄露人员信息、交易信息的行为一经查实,供方应支付需方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将负相关法律责任。

七、需方的违约责任

1、若供方按需方及其离退休人员选择套餐要求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交货但需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的,则需方按拒收产品金额的 20%向供方支付违约金,但需方离退休人员更换选择套餐的除外。

2、如需方未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那么供方向需方进行两次书面提醒,两次提醒时间间隔不少于一周,若需方仍未支付,则自第二次提醒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需方按欠付货款以同期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供方赔偿迟延支付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欠付款的 5%。

八、协议变更或解除

1、协议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协议,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弥补损失,对不可抗力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违约责任,如果在七天内,不可抗力情况未改变,双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书面协议为准。

2、供方聘用了有危害食品安全疾病的员工或/和不具有招标要求资质或/和被相关部门取消资质或/和供方不依照需方要求,需方有权利不经供方事先同意立即无条件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和招标以及本合同要求不一致,应承担全部损失,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产品,同时供方还应在一周内重新提供和招标以及本合同要求一致的产品,如果上述情况累计超过三次(含)以上,供方在年终考核时将被扣分,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如需方发现供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需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5、根据合同的约定和法律规定,供方存在违约行为而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时,

那么需方可解除本协议，同时可要求供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即向对方书面通报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在需方未确认之前不得解除其责任。但逾期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理由不履行协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还包括双方认定的或法律规定的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需方上级指令、政策变动和政府政策变化参照不可抗力执行。

十、争议的解决的方法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本部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年，从 2024年5月27 日起到 2025年08月31 日止。

十二、其他

1、需方无最低购货量之义务，实际以需方的需求为准。

2、本协议附件（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附件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廉洁协议》）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3、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之日起生效，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六份，供方执二份，需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北京惠通达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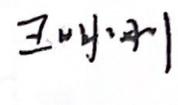


需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4年5月27日







附件一：《产品的名称、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供货价
1	1	胡姬花古法花生油	4L	桶	1	250
	2	葵花阳光精稻五常大米 5kg	5kg	袋	1	
	3	金龙鱼精选有机蔚州小米布袋 1.5kg	1.5kg	袋	1	
	4	兆丰河套平原家用粉 5kg	5kg	袋	1	
2	1	大字无线除螨吸尘器 DYCM-018	型号：DYCM-018 额定功率：120W 集尘容量：70ml 额定电压：7.4V 邮购重量：1.36KG 邮购尺寸：320*92*274mm	个	1	250
3	1	皇冠行李箱轻盈便捷 拉链旅行箱大容量万 向8轮轻量箱 2029 银 色 2029 20 英寸	产品名称：拉杆箱 产品品牌：皇冠 CROWN 产品颜色：银灰 条形码：6954796313063 材质：ABS 箱子尺寸：20 寸， 350*215*495MM 产品重量：2.7KG	个	1	250
4	1	乐扣乐扣迷你洗衣机	容量：4.5L 材质：ABS 产品尺寸：22.5x22.6x26.5cm 装箱明细：2PCS/箱	个	1	250
5	1	先锋踢脚线取暖器 HD2028RC-22G	额定电源：22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功率：2200W 产品条码：6923046244372 产品尺寸：826*120*251mm	个	1	250
6	1	富安娜【天津】t 聚保 暖冬厚被【203*229cm】	【产品面料】磨毛面料 【产品填充】100%聚酯纤 【产品规格】203*229cm 【产品重量】毛重约 3.1kg 净重约 2.9kg		1	250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惠通达行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5月27日

